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於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華夏基金ETF系列（「信託」）或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刊發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將終止的子基金」，為章程所界定的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最終派息如下：

最終派息	每基金單位的最終派息
人民幣 98,098.22 元	人民幣 0.3269 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最終派息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2017年11月15日（即派息記錄日期）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0年1月7日或前後收到最終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最終派息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基金經理並不期望或預期在最終派息後將有進一步派息。可是，如果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將於最終派息後進一步派息，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時候發佈有關終止日期，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希立即垂注。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最終派息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華夏基金ETF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將終止的子基金」）

最終派息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最終派息，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2017年11月15日（即派息記錄日期）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投資者。

1. 最終派息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就將終止的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派息記錄日期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進行最終派息。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進行最終派息之方式，由將終止的子基金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之最終派息：

最終派息	每基金單位的最終派息
人民幣98,098.22元	人民幣0.3269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最終派息，乃根據將終止的子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約整至4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於派息記錄日期在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將終止的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金額之最終派息。截止本公告日期，將終止的子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

2. 最終派息的付款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最終派息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2017年11月15日（即派息記錄日期）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0年1月7日或前後收到最終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最終派息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不需就最終派息或進一步派息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最終派息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將終止的子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98,098.22 元	人民幣 0.3269 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098.22
總資產	98,098.22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98,098.22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3269
每基金單位的最終派息（即約整至 4 個小數位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3269

按首份公告所述，在不抵觸專項撥備（定義見首份公告）的情況下，自首份公告及通告日期至終止日（包括該日），基金經理將承擔與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與變現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

基金經理並不期望或預期在最終派息後將有進一步派息。可是，如果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將於最終派息後進一步派息，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時候發佈有關終止日期，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406 8686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hinaamc.com.hk>¹。

¹ 該網址尚未經證監會審查。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0年1月3日